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5年5月刊



摘要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发布《关于做好202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其中要求保持小微企业信贷有效供给。 5月7日	香港保监局 发布一份通知，分享其自2018年6月以来对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合规性进行例行检查的观察结果。在通函附件A中，分享了其在客户风险评估、可疑交易报告等八个方面的检查意见。 5月9日	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 发布关于人工智能（AI）对金融服务行业影响的草案报告，分析了AI在金融服务行业的应用，并指出，欧盟在AI创新和投资方面落后于其他国家。 5月16日	美国政府问责署 发布一份关于金融服务领域中人工智能（AI）使用及监督的报告，主要审查了金融服务中使用AI的好处与风险、联邦金融监管机构对金融服务中AI使用的监督，以及监管机构在监督和市场监管活动中对AI的使用。 5月19日	香港特区政府 欢迎立法会通过《稳定币条例草案》，以在香港设立法币稳定币发行人的发牌制度，完善对虚拟资产活动在香港的监管框架，以保持金融稳定，同时推动金融创新。 5月21日	国际证监会组织 发布一份关于可持续债券的报告，列出了旨在应对市场挑战的五个关键考虑因素，包括增强投资者保护、确保可持续债券市场公平高效地运行以及提高可访问性。 5月21日
---	--	---	--	--	--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5月重点监管活动

5月8日 公布其对小型资产管理公司和替代品商业模式的审查的主要结果。该审查涵盖了410家资产管理规模低于10亿英镑的公司，重点关注三个领域：高风险投资、利益冲突、消费者责任。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5月16日 发布《银行决议（资本重组）法2025》，修订了《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和《2009年银行法》，使英国央行能够从金融服务补偿计划中获取资本重组资金，以支付处置陷入困境金融机构所产生的相关成本。 英国政府	5月19日 联合发出《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着重发挥监管、货币、财税、产业等各项政策合力，从增加融资供给、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提高支持精准性等八个方面提供支持。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等八部门	5月20日 发布了关于FDIC存款保险基金（DIF）恢复计划的最新半年度更新。FDIC工作人员预计，准备金率仍有望在2028年9月30日（法定截止日期）之前达到1.35%的法定最低水平。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5月21日 发布《2025年5月金融稳定审查报告》，概述欧元区金融稳定可能面临的风险，并旨在提高金融业及公众对欧元区金融稳定问题的认识。 欧洲央行	5月28日 发布一份关于稳定币和安全资产价格的工作文件，发现稳定币已经成为美国国债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它们的发展模糊了加密货币和传统金融之间的界限，并对货币政策、稳定币储备的透明度和金融稳定产生了影响，尤其是在市场压力时期。 国际清算银行
--	--	--	---	--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实际承担的综合融资成本的通知](#)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于5月7日发布《关于做好202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其中要求保持小微企业信贷有效供给。通知明确：

- 深化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
- 突出重点领域金融支持；
-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公平精准开展民营和小微企业授信业务，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 加力支持小微外贸企业，依托进出口贸易场景及订单、物流等数据要素，提升信用评估和金融服务水平，促进稳外贸稳增长；
- 着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丰富完善金融产品，为小微企业专精特新、科技创新发展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

[中国证监会印发《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5月7日，中国证监会印发《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行动方案从优化基金运营模式、完善考核评价制度、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守牢风险底线、强化监管执法、促进高质量发展等六个方面，提出了25条改革措施，回应市场和社会关切。方案旨在探索建立适合中国国情、市情的公募基金发展新模式，着力引导行业机构努力实现从“重规模”向“重回报”转型，形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拐点”，加快建设一流投资机构。

[国家外汇局修订《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

监管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发布了《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下称《统计制度》）。《统计制度》旨在进一步提升国际收支统计数据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更好地满足最新国际标准要求。此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 细分非金融机构申报主体类别，提升数据报送便利性；
- 将贸易信贷调查统计融入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整合数据采集要素；
- 调整国际运输等调查统计报表，完善国际收支统计数据源；
- 优化数据采集范围和要素定义，调整部分附录代码表。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就修订《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共同起草了《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如下：

- 适应性调整计收范围；
- 下调计收比例；
- 完善风险基金规模相关规定；
- 优化投资管理及存放方式；
- 优化使用程序；
- 丰富管理措施及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发布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5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计划包括19项规章项目，重点加强资本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具体而言，19项规章项目分为“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8件和“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11件。重点项目包括制定《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研究项目包括制定《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提供管理办法》，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此外，证监会还将配合国务院制定、修订相关行政法规，推动《证券投资基金法》的修订完善，并配合司法机关制定相关司法解释。

[中国人民银行提出设立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设立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额度为5000亿元的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年利率为1.5%，政策执行至2027年末。通知旨在扩大服务消费供给，支持养老产业发展。再贷款对象包括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等26家金融机构。贷款期限为1年，可展期2次，最长不超过3年。金融机构根据申请自主决策贷款发放，符合政策支持领域的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人民银行负责贷款信息真实性核查及监督管理。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决定修改部分规章](#)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下称《决定》）。《决定》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 修改《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监事会设置有关规定，明确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可不再设置监事会；
- 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新增规定，强化对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的管理，明确相关交易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

[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的意见》](#)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从完善创新创业金融服务、加强社会民生领域金融服务、发展特色金融服务、推进粤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开展跨境金融创新与交流、完善金融监管机制等方面提出30条重点举措，推动广州南沙更好发挥在粤港澳大湾区“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地”建设中的引领带动作用。

[七部门宣布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科学技术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下称《政策举措》）。《政策举措》聚焦服务于国家重大科技战略部署，着力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重点围绕创业投资、货币信贷、资本市场、科技保险支持科技创新等七个方面内容，提出15项科技金融措施，旨在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等八部门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联合发出《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下称《若干措施》）。《若干措施》着重发挥监管、货币、财税、产业等各项政策合力，从增加融资供给、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提高支持精准性、落实监管政策、强化风险管理、完善政策保障、做好组织实施等八个方面，提出23项工作措施，旨在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5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于网站公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办法》规定了数据处理者的安全保护义务，包括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制度、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加强数据安全培训、以及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数据处理者需对重要数据进行风险评估并报送评估报告，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需及时处置并报告。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拟规范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共六章三十五条，对资产管理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了系统规范，全面覆盖产品募集、存续、终止各环节，督促机构严格履行信义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自8月起施行](#)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5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办法》共五章三十三条，规定了网络安全事件的分级标准、报告流程、内容、时效及法律责任。金融从业机构需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网络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特别重大事件包括金融基础设施中断、核心数据泄露等。报告需及时、准确，分事发、事中、事后三个阶段。未按规定报告的机构将面临处罚。

[香港证监会在国际证监会组织年会上与区内监管机构就打击网上骗局的监管合作达成共识](#)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证监会（SFC）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50届国际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组织（IOSCO）年会上，成功推动亚太区一众证券监管机构就加强合作以打击网上投资骗局达成共识。与此同时，SFC在IOSCO年会上把握机会加强其与海外监管同业的合作交流，藉以继续增进中国香港与区内及全球资本市场的连系。就此，SFC在出席年会期间亦分别与阿布扎比国际金融中心金融服务监管局、爱尔兰中央银行及加拿大安大略省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签订谅解备忘录，为促进跨境行业合作及开拓新市场奠定基础。

[香港保监局发布关于现场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检查的观察结果和方法](#)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I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香港保监局（IA）已发布通知，分享其自2018年6月以来对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AML/CFT）合规性进行例行检查的观察结果。在通函附件A中，IA分享了其在以下方面的检查意见：

- 高级管理层的监督；
- 合规职能部门的职责；
- 客户风险评估（确定要应用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程度）；
- 对高风险业务关系使用强化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
- 与政治公众人物、恐怖分子和制裁指定有关的义务；
- 保费收取；
- 持续监测AML/CFT系统的有效性；
- 可疑交易报告。

[香港特区政府欢迎立法会通过《稳定币条例草案》](#)

监管机构：香港特区政府（HK SAR）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香港特区政府（HK SAR）欢迎立法会通过《稳定币条例草案》，以在中国香港设立法币稳定币发行人的发牌制度，完善对虚拟资产活动在中国香港的监管框架，以保持金融稳定，同时推动金融创新。《稳定币条例》实施后，任何人如在其业务过程中在中国香港发行法币稳定币，或在中国香港或以外发行宣称锚定港元价值的法币稳定币，必须向金融管理专员申领牌照。相关人士须符合储备资产管理及赎回等方面的规定，包括妥善分隔客户资产、维持健全的稳定机制，以及须在合理条件下按面额处理稳定币持有人的赎回要求。相关人士亦须符合一系列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管理、披露规定及审计和适当人选等要求。

[中国人民银行、香港证监会和香港金管局共同宣布强化“互换通”下的产品类型](#)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为进一步促进内地与中国香港金融衍生品市场协同发展，推动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国人民银行、香港证监会（SFC）、香港金管局（HKMA）在充分总结“互换通”运行经验、认真听取境内外投资者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拟进一步丰富“互换通”产品类型：

- 延长合约期限，延长利率互换合约期限至30年，满足市场机构多样化风险管理需求；
- 扩充产品谱系，推出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参考利率的利率互换合约。

[香港金管局与土地注册处联手通过“商业数据通”与“授权数据交换闸”促进政府数据开放](#)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香港金管局（HKMA）公布透过政府“授权数据交换闸”，成功将HKMA“商业数据通”与土地注册处连接（LR@CDI），促进“商业数据通”参与银行土地查册流程的自动化。银行透过“商业数据通”与“授权数据交换闸”连接土地注册处，可以运用应用程式介面（API）以更直接方式查阅土地和业主资料，有效简化个人及企业客户的物业估价、按揭和贷款批核流程，从而有助银行提升风险管理、改善客户体验及减省时间成本。

[香港金管局就新公司注册制度对认可机构、认可机构控股公司及获授权的货币经纪人的法律要求发出通告](#)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金管局（HKMA）发出一份通告，强调《2025年公司法（修订）（第2号）行政令》颁布，该条例旨在在中国香港引入一种公司注册机制。鉴于现有的银行监管制度，认可机构（AIs）、AIs控股公司以及获授权的货币经纪人（AMBs）需在注册机制下遵守以下规定：

- 在向公司注册处提交申请以成为注册公司之前，必须先获得HKMA的批准；
- 自公司注册处向指定实体签发注册证明书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HKMA，并向其提交证明书的副本；
- 自在原注册地注销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HKMA，并向其提交证明注销的文件。

[香港金管局发布持牌稳定币发行人监管指引咨询草案](#)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稳定币条例草案》于2025年5月21日由立法会通过。在《稳定币条例草案》刊登宪报，以及日后实施该条例对稳定币发行人的规管制度后，香港金管局（HKMA）拟根据《稳定币条例》（SO）第171（4）条刊登指引，就HKMA对SO附表2所载持牌人根据SO第24条须持续履行的最低准则的期望，订定指引。

[香港金管局发布有关适用于持牌稳定币发行人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建议监管规定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有关适用于持牌稳定币发行人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建议监管规定的咨询文件。作为持牌和受监管的金融机构，建议每个持牌人都应实施适当有效的AML/CFT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以管理和减轻与其稳定币业务运营相关的洗钱和恐怖融资（ML/TF）风险，包括与以下最低申请标准相关的风险（如果授予许可证，还应满足维持许可证的持续要求）。AML/CFT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的设计和应遵循基于风险的方法，并至少涵盖以下方面：

- 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进行机构ML/TF风险评估；
- 治理、高级管理层监督、内部审计和员工培训；
- 打击恐怖融资、金融制裁和扩散融资的控制措施；
- 可疑交易报告；
- 记录保存。

香港金管局与香港科技大学签署合作备忘录推动香港金融业的网络安全创新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与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于5月29日宣布签署合作备忘录，加强在网络安全应用研究方面的合作，以满足中国香港金融业的需要。本次合作备忘录为双方在网络安全这一关键领域建立策略性合作框架，致力推动相关研究及增长知识。具体目标包括开发具实际价值的应用方案、提升业界对新兴威胁的认识，以及培育网络安全专才，支援金融业的持续发展。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央行行长和监管机构负责人小组会议摘要](#)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BIS）报告了在2025年5月12日举行的央行行长和监管机构负责人小组（GHOS）会议的讨论内容。GHOS成员对尚未完成的巴塞尔III改革的实施进展进行了评估，并一致重申了他们期望全面、一致且尽快实施巴塞尔III框架所有方面。成员们还确认，巴塞尔委员会（BCBS）将发布一份关于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自愿披露框架供各司法管辖区参考，并将优先考虑对极端天气事件所带来金融风险影响进行深入分析。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关于非银行金融中介杠杆的发言稿](#)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其副秘书长 Martin Moloney 在阿姆斯特丹举行的第39届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ISDA）年度会议上的发言稿。Martin Moloney讨论了FSB关于非银行金融中介（NBFI）杠杆率的咨询文件所收到的一些反馈意见。讨论的重点包括：

- 权衡；
- 目标明确；
- 杠杆衡量；
- 大型对冲基金；
- 信息；
- 保证金和估值折扣
- 时间安排。

[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关于具有影响力的金融咨询顾问、在线模仿交易实践及数字互动实践的最终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了关于具有影响力的金融咨询顾问、在线模仿交易实践以及数字互动实践（DEPs）的最终报告，作为其《零售投资者在线安全路线图》第三阶段的一部分：

- 具有影响力的金融咨询顾问的最终报告探讨了这类型人群的演变格局，以及与其相关的潜在好处与风险，并分析了不同司法管辖区当前的监管应对措施；
- 在线模仿交易（跟单交易、镜像交易、社交交易）实践的最终报告研究了在线模仿交易实践（包括跟单交易、镜像交易、社交交易）的监管动态、收益以及风险，特别是对零售投资者的影响；
- DEPs的最终报告回顾了市场中介机构使用的各种类型和应用场景的DEPs，并强调了其潜在好处以及相关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稳定币和安全资产价格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关于稳定币和安全资产价格的工作文件。该文件指出，稳定币已经成为美国国债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它们的发展模糊了加密货币和传统金融之间的界限，并对货币政策、稳定币储备的透明度和金融稳定产生了影响，尤其是在市场压力时期。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关于2025年5月会议的摘要](#)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巴塞尔委员会（BCBS）发布了其于2025年5月20日至21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会议摘要，讨论了一系列重要倡议。以下是会议的主要亮点：

- BCBS继续优先推动巴塞尔III的全面和一致实施；
- 基于2023年银行业动荡的经验教训，进一步提升监管有效性；
- 计划在2025年底前完成银行业第三方风险稳健管理的原则。

[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关于打击网络危害和平台供应商作用的声明](#)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了一份关于打击网络危害及平台提供商作用的声明。IOSCO欢迎一些平台提供商为阻止不良行为者滥用其产品和服务所做出的努力。该声明还提出了一系列有助于打击涉及金融不当行为的网络危害的措施，包括：

- 对未经授权的发行进行尽职调查；
- 用户合规性；
- 内部流程；
- 法律要求；
- 与监管机构直接沟通。

[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关于可持续债券的最终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了一份关于可持续债券的报告。该报告列出了旨在应对市场挑战的五个关键考虑因素，包括增强投资者保护、确保可持续债券市场公平高效地运行以及提高可访问性。五项考虑因素包括：

- 确保监管框架更加明确，以展示与国际公认原则和标准的一致性，支持一致性，建立投资者信心，并促进市场参与；
- 建立指导原则，帮助在对可持续债券类型进行分类时提供清晰度和一致性；
- 在报告发行人向可持续相关目标或可持续绩效目标（SPTs）进展时，增强透明度和披露要求，以促进公共问责制；
- 推广使用独立且可信的外部审查机构，以减少利益冲突；
- 利用能力建设和教育项目，增加发行人、投资者、中介机构和监管机构对可持续债券的认识和理解。

[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关于集体投资计划流动性风险管理最新建议的最终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关于集体投资计划流动性风险管理最新建议的最终报告。最终报告包括六个部分的17项建议：集体投资计划（CIS）设计流程、流动性管理工具和措施、日常流动性管理实践、压力测试、治理以及向投资者和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监管跨境支付服务提供商的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关于监管跨境支付服务提供商的文件，文件概述了六项关键建议，以提高监管和监督的一致性。其中包括：

- 监管机构应对跨境支付部门进行风险评估，其目的应该是识别、理解和评估与在当局管辖范围内从事跨境支付服务的支付服务提供商（PSPs）相关的风险；
- 根据支付部门风险评估的结果，监管机构应审查现有的监管和监督制度，以确保这些制度能够解决所发现的所有关键风险；
- 监管机构与跨境支付有关的监管制度应旨在促进消费者保护和解决消费者伤害问题；
- 监管机构应制定、公布和传达与支付相关的监管期望，以促进安全高效的支付服务，包括与应用基于风险的方法有关的指导；
- 监管机构应审查风险相称要求的许可或注册标准，包括促进消费者保护和解决新服务的措施；
- 管辖区内和跨管辖区的监管机构应在适用的情况下实施或扩大信息共享合作安排，以支持获取相关信息和数据，全面评估风险以及冲突来源，并在适当情况下支持监管行动。

[美国政府问责署发布关于在金融服务领域人工智能使用和监督的报告](#)

监管机构：美国政府问责署（GAO）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美国政府问责署（GAO）发布了一份关于金融服务领域中人工智能（AI）使用及监督的报告。这份报告主要审查了以下内容：

- 金融服务中使用AI的好处与风险；
- 联邦金融监管机构对金融服务中AI使用的监督；
- 监管机构在监督和市场监督活动中对AI的使用。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董事会发布存款保险基金恢复计划半年度更新](#)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董事会发布了关于FDIC存款保险基金（DIF）恢复计划的最新半年度更新。FDIC工作人员预计，准备金率仍有望在2028年9月30日（法定截止日期）之前达到1.35%的法定最低水平。自上次半年度更新以来，DIF准备金率增加了6个基点——从2024年6月30日的1.22%，上升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8%。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DIF余额的增长以及低于平均水平的保险存款增长速度。

[美联储公布对银行高级财务人员管理准备金余额的策略和做法的调查结果](#)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联储（FED）发布了一项针对银行高级财务官的调查结果，调查内容涉及他们管理准备金余额的策略和做法。高级金融官员调查旨在让董事会获取有关银行储备余额管理策略和实践、其资产负债表规模和构成预期变化、其存款定价策略以及他们对FED设施的看法等方面的信息。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分享了企业如何沟通国际支付成本方面的良好与不良实践的示例](#)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消费者责任的背景下关于国际支付定价透明度的优良实践和不良实践的例子。FCA表示，它注意到公司在这些成本的透明度方面存在差异。在审查公司的做法时，FCA发现：

- 交易费用并不总是清晰显示；
- 额外费用（如中间行收取的费用）通常没有提前显示；
- 费用可能有所不同这一点并不总是明确；
- 对消费者而言，相关的信息并不总是一目了然。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发布2025-2026年度的年度计划和预算](#)

监管机构：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已发布其2025-2026年度的年度计划和预算。2025-2026年的预算为2800万英镑。该预算概述了PSR在未来财政年度的承诺和优先事项，随着监管机构与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合并的推进，重点如下：

- 完成已经开始的工作，以保护用户并促进竞争和创新；
- 与英国央行（BoE）合作，推动更快支付系统的升级工作，并改革Pay.UK，同时评估其他长期的零售基础设施需求；
- 加强对支付系统中竞争和创新的关注。

[英国央行建立人工智能联盟](#)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央行（BoE）宣布成立一个新的人工智能（AI）联盟。其目的是为公私合作提供一个平台，收集利益相关方对英国金融服务中AI的能力、开发、部署和使用的意见。其具体目标是：

- 识别AI在金融服务中的使用情况或潜在用途，例如通过考虑新的能力、部署和应用场景以及相关的技术发展；
- 讨论使用AI带来的好处、风险和挑战，例如对金融服务公司或更广泛的金融系统的影响；
- 为英国银行应对风险和促进安全采用AI的方法提供信息。

[英国金融申诉服务有限公司公布2024年下半年投诉数据](#)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申诉服务有限公司（FO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金融申诉服务有限公司（FOS）已发布了2024年下半年的半年度投诉数据。总体而言，FOS在202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共收到了141,846起新的投诉，相比2023年同期增加了49%。数据中的关键洞察包括：

- 在2024年下半年，银行和信贷部门的新投诉数量为109,155起，而2023年下半年为62,139起；
- 银行欺诈、信用承受能力和汽车融资佣金方面的争议是投诉增加的主要原因；
- 总体而言，在所有行业中，专业代表提交的新投诉占约46%，而2023年同期这一比例为22%，这反映了关于信用承受能力和汽车融资的投诉有所增加。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抵押贷款规则审查——关于简化规则和增加灵活性的步骤的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咨询文件25/11——抵押贷款规则审查：简化规则和增加灵活性的第一步（CP25/11）。CP25/11包含了一系列旨在简化以下流程的提案：

- 更换贷款机构进行再抵押；
- 通过缩短贷款期限来降低总体借款成本；
- 与金融机构讨论各种选择，同时保留在需要时寻求建议的权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公布了小型资产管理公司和替代品商业模式审查结果](#)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公布了其对小型资产管理公司和替代品商业模式的审查的主要结果。该审查涵盖了410家资产管理规模（AuM）低于10亿英镑的公司，重点关注三个领域：

- 高风险投资；
- 利益冲突；
- 消费者责任。

研究发现，大多数公司都达到了监管机构的期望。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就简化保险规则的提案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咨询文件25/12——简化保险规则：针对<讨论文件24/1>的拟议修订及对保险和丧葬计划进一步变更的讨论》（CP25/12）。CP25/12涉及的提案包括：

- 创建新的定义，以识别不应受FCA行为规则约束的大型商业保险客户；
- 不再要求企业至少每12个月审查一次其产品的价值，而是允许企业根据每种产品的风险和特性决定审查频率；
- 赋予企业在涉及多方制定保险产品的情况下指定一家首席保险公司的灵活性，以符合FCA的规定；
- 扩大定制合同除外条款的范围，并使其更易于所有保险公司和经纪商使用；
- 取消重复性的年度报告和雇主责任通知要求；
- 取消对保险和丧葬计划员工所需特定最低培训和发展时间的要求。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更新其加密资产网页](#)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已更新其加密资产网页。此次更新旨在帮助企业更好地理解FCA的期望、申请注册时需提供的信息，以及在根据《反洗钱条例》（MLRs）申请注册时应重点关注的关键领域。它强调了FCA在评估申请时会考虑企业商业模式和内部控制环境的关键要素，并建议结合《反洗钱条例》阅读此更新内容。

[英国跨市场运营韧性小组发布人工智能基线指南审查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跨市场运营韧性小组（CMORG）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英国跨市场运营韧性小组（CMORG）人工智能工作组发布了人工智能基线指南审查报告。此次审查提供了以下方面的指导：

- 政府及监管机构在平衡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机遇与风险方面采取的方法，包括对新兴法规的概述；
- 风险管理原则和框架及其在管理与GenAI相关的运营、声誉和合规风险中的作用；
- 企业在部署控制框架以管理GenAI应用和实施相关风险时应考虑的技术实施标准（重点聚焦数据保护与隐私、网络信息安全以及模型风险）；
- GenAI使用带来的第三方及法律相关考量；
- 构建并嵌入“负责任的人工智能”文化，以及通过提升人员技能以缓解GenAI相关风险和威胁。

[英国政府发布《银行决议（资本重组）法 2025》](#)

监管机构：英国政府（HMG）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政府（HMG）宣布，《银行决议（资本重组）法 2025》已获批准。该立法对《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FSMA 2000）和《2009年银行法》作出修订，以使英国央行（BoE）能够从金融服务补偿计划（FSCS）获得资本重组款项，从而支付在处置陷入困境的金融机构所产生的相关成本。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关于金融生活调查的结果](#)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公布了其金融生活的调查结果。调查发现包括：

- 十分之一的人完全没有现金储蓄，另有21%的人在紧急情况下只能动用不到1,000英镑的资金。FCA的研究表明，四分之一的英国人具有较低的财务韧性，这意味着他们曾未按时支付贷款、难以履行财务承诺，或没有储蓄来应对困难；
- 寻求支持有助于缓解财务压力。在过去12个月内使用过债务咨询或债务管理服务的170万人中，61%的人表示他们的债务因此变得更加可控；
- 基本银行服务的可及性有所提高，拥有活期账户的消费者增加，被拒绝申请基本银行账户的人数减少。通过互联网或移动应用开展银行业务的人数也有所增加——目前有120万成年人（占2%）无法使用数字银行服务，而2017年这一数字为690万（占14%）；
- 对于拥有超过10,000英镑可投资资产的人来说，61%的人将至少四分之三资产以现金形式持有；
- 在退休储蓄方面，三分之一（33%）正在为固定缴费养老金储蓄的成年人，其储蓄金额不足1万英镑。

[英国审慎监管局更新其对国际银行的负责任开放方法](#)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更新其对国际银行的“负责任开放”方法，并在《政策声明：国际公司——对SS5/21的更新及分行报告》（PS6/25）中公布。PS6/25明确了PRA对在英国运营的国际银行分行开展业务的期望，包括与其分行和子公司监管方法有关的最终规则和政策。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发布自授权推送支付诈骗赔偿要求实施以来的洞察概况](#)

监管机构：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发布了一篇文章，概述了自2024年10月7日授权推送支付（APP）诈骗赔偿要求正式生效以来的洞察。在该规定实施首七个月，PSR的主要发现有：

- 受害者赔偿率较高，弱势消费者得到更好保护；
- 现在有更多支付公司正在向APP诈骗受害者提供赔偿；
- 从欺诈事件的报告率来看，数据显示，消费者提交的APP诈骗索赔数量相较于2023年同期有所下降；
- 仅有2%的索赔因未达到消费者谨慎标准而被拒绝。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咨询文件12/25-支柱2A审查-第一阶段》](#)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咨询文件12/25-支柱2A审查-第一阶段》（CP12/25），概述了对支柱2A方法论和指导的拟议更新。CP12/25明确了PRA为应对即将实施的近终PRA规则（旨在落实巴塞尔III.1标准）所带来的间接性影响而提出的相关举措。此外，CP12/25还包含其他拟议措施，旨在通过改善企业的信息、指南和透明度，包括关于PRA用于确定支柱2A资本水平的方法论。

[英国审慎监管局关于中小企业和基础设施贷款调整的近终政策](#)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近终政策声明（PS），阐述了PRA关于中小企业和基础设施贷款调整的近终政策，这些调整适用于支柱2A（支柱2A贷款调整）。这份近终政策声明明确了PRA对支柱2A方法论和指导的拟议更新，以应对实施巴塞尔协议3.1标准的近终PRA规则的后续影响。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寻求对稳定币和加密货币托管的进一步意见](#)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关于发行稳定币、加密货币托管和加密资产公司财务弹性的咨询文件，以支持一个安全、有竞争力的行业。FCA的提议将要求提供加密货币托管服务的公司负责保护消费者的加密货币安全，以确保它们得到有效保护，并且可以随时轻松访问。这些提案还试图降低从事稳定币发行和加密资产托管活动的受监管公司破产的可能性和影响。

欧洲央行建立数字欧元创新平台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央行（ECB）宣布，已建立一个创新平台，以便在数字欧元项目背景下与欧洲利益相关者进行合作。该创新平台模拟了设想中的数字欧元生态系统，在此生态系统中，ECB为欧洲中介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基础设施，使其能够在欧洲范围内开发创新的数字支付功能和服务。

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发布关于中小型企业和初创型企业融资渠道的报告草案

监管机构：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ECON）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ECON）发布了关于中小企业（SMEs）和初创型企业（scale-ups）融资渠道的草案报告。特别针对SMEs和scale-ups，报告提出了多项建议，包括呼吁欧盟委员会（EC）：

- 制定超越其2025年2月的综合简化方案，重新评估现有负担，例如可持续金融框架；
- 改善投资者的信息获取和保护的机会，同时利用简化金融产品的潜力为资本市场创造更多储蓄；
- 在实施巴塞尔III要求时引入灵活性，以确保SMEs和scale-ups拥有更强的贷款能力；
- 使证券化框架更加灵活，以便银行能够为公司提供更多资金；
- 明确第28条法律制度将包含哪些内容；
- 确保第28条法律制度将是自愿性的，并尊重成员国的法律制度。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报告揭示了简单、透明和标准化对资产负债表内资产证券化对欧盟金融稳定的影响

监管机构：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已发布一份名为《揭示简单、透明和标准化（STS）资产负债表内资产证券化对欧盟金融稳定的影响》的报告。该报告包含了ESRB对在欧盟引入STS标准以规范资产负债表内资产证券化的金融稳定影响的评估。ESRB评估认为，将STS框架扩展至合成型资产证券化至今尚未对欧盟的金融稳定构成重大风险。然而，鉴于目前的重点在于重启这一市场，ESRB指出，这一努力必须伴随着对风险的密切监控，特别是要评估顺周期效应和关联性带来的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欧盟内流动性覆盖率 and 净稳定资金比率监测的更新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关于其对欧盟内流动性覆盖率（LCR）和净稳定资金比率（NSFR）监测的第四份报告。该报告对在LCR计算中确认无明确到期日（且期限不超过30天）的再回购协议的LCR流入提供了进一步的澄清。此外，报告还考虑了近期一些银行的运营存款增加而超额操作性存款减少的情况，以及利率环境的变化。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启动关于欧洲保险业生成式人工智能解决方案采用情况的调查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已启动一项调查，旨在了解有关欧洲保险业采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解决方案。EIOPA旨在收集保险公司在多大程度上已实施或计划实施生成式AI解决方案的信息。同时，EIOPA还想了解这些解决方案与传统AI系统的采用方式是否存在差异（如果存在，具体是如何不同），以及保险公司正在采取哪些治理和风险管理措施以确保负责任地使用这项技术。

欧洲央行发布2025年5月金融稳定审查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2025年5月金融稳定审查报告》。该报告概述了欧元区金融稳定可能面临的风险，并旨在提高金融业及公众对欧元区金融稳定问题的认识。在本期报告中，欧洲央行强调，市场仍对有关全球贸易安排的消息高度敏感。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观察到，保护存款人免受银行倒闭影响的欧盟存款担保计划基金已达到790亿欧元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公布了截至2024年底与《存款担保计划指令》（DGSD）相关的两项关键概念和指标的数据，即各国存款担保计划（DGS）可用于保护的可用资金，以及受DGS保护的受保存款金额。EBA每年公布每个成员国的数据，以增强欧盟范围内DGS的透明度和公共问责性，从而惠及存款人、市场、政策制定者、DGS和成员国。经过10年的积累，欧盟DGS基金的可用资金总额已达到790亿欧元。

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发布人工智能对金融业影响的报告草案

监管机构：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ECON）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ECON）发布关于人工智能（AI）对金融服务行业影响的草案报告。该报告分析了AI在金融服务行业的应用，并遗憾地指出，欧盟在AI创新和投资方面落后于其他国家。报告提出了一系列政策建议，以促进AI在金融服务中的应用并澄清监管权的重叠，包括：

- 呼吁欧盟委员会（EC）就现有金融服务法规如何适用于人工智能在金融服务中的使用提供说明和指导；
- 警示不要通过制定新行业法规来监管金融服务领域的AI，因为现有的行业规则已经涵盖了人工智能的部署；
- 呼吁欧洲及各国监管机构通过推出一致的解释文件以及避免对现有法规过于严格的应用，来支持人工智能的采用；
- 要求就《人工智能法案》对金融机构提出的人工智能素养要求提供更明确的说明。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其报告框架4.1版的最终技术包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其报告框架4.1版的最终技术包。该技术包将支持对重要加密资产提供商的评估和识别。它还将支持将机构的审慎披露集中在EBA第三支柱数据中心，这将有助于包括机构在内的所有用户访问和使用的信息。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关于家庭保险单中自然灾害覆盖范围的研究成果](#)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一份关于家庭保险单中自然灾害（NatCat）覆盖范围的新研究成果。通过对保险产品信息文件（IPIDs）的分析，EIOPA发现，尽管许多保险公司在披露关键信息方面表现良好，但仍有一定改进空间，以确保消费者能够做出更加明智的决策。研究结果证实，实施得当的IPIDs有助于消费者更好地理解保险单的特性。特别是一些良好做法确保消费者能够获得充分且准确的信息，而不会使消费者感到信息过载。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2024年关键成果和活动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已发布其2024年年度报告的第一部分，概述了2024年中EBA在其工作计划框架下履行其职责的主要成果和活动。报告中提到的EBA工作的亮点包括：

- 巴塞尔III改革的实施进展；
- 通过发布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关键银行业主题的指南和技术标准，进一步完善单一监管手册；
- 通过推动可持续金融一体化，以及发布关于ESG风险、洗绿和情景分析的指南和报告，为欧洲绿色新政作出贡献；
- 在高利率、低增长和地缘政治不确定性背景下监测金融稳定性；
- 更新压力测试方法论，纳入新的要素，如净手续费和佣金收入预测以及市场风险敏感性；
- 开展一次性气候风险压力测试，以评估金融业在一揽子气候计划（Fit-for-55）情景下的韧性。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修订后的ESG风险、股权风险和影子银行实体总风险敞口披露要求启动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就拟议修改欧盟委员会关于《资本要求条例》（CRR3）下支柱3信息披露的实施细则，启动了公开咨询。该提案明确了与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相关风险、股权风险敞口以及对影子银行实体总风险敞口相关的强化和相称的信息披露要求。它还实施了欧盟经济活动统计分类的新代码（NACE）。

[澳大利亚证监会发布新的监管指导，以支持“先买后付”的行业改革](#)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发布了新的监管指南，旨在帮助“先买后付”（BNPL）提供商。该监管指南281（RG 281）概述了低成本信贷合同提供者的义务。它重点关注帮助这些提供商遵守重要要求，包括修改后的负责任贷款义务。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发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规则修订草案以征求公众意见](#)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AUSTRAC）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AUSTRAC）发布了《2006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AML/CTF Act）的第二份征求意见稿。继2024年底的第一轮咨询之后，第二份征求意见稿的关键更新包括：

- 扩大了延迟客户尽职调查的规定，为特定场景提供了更多灵活性；
- 在指定报告组内的牵头实体方面拥有更大的自主权，包括为自愿组建集团和利用控股公司提供更明确指导；
- 对与价值转移服务和旅行规则相关的定义进行了细化，旨在提高清晰度和合规性；
- 新增了对阈值交易、可疑事项以及注册和登记信息的报告义务。

[新加坡证券业委员会就《新加坡收购和合并准则》拟议修正案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新加坡证券业委员会（S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MAS）转发新加坡证券业委员会（SIC）就《新加坡收购和合并守则》拟议修正案发布咨询意见。拟议修正案旨在通过保护收购和合并交易的竞争过程、提高安排方案的确定性和及时性以及加强向投资者和股东的信息披露，加强对收购和合并的监管。这些修订考虑了自2019年上次修订该准则以来的市场发展和不断演变的国际惯例，并反映了与活跃在并购领域的从业者的讨论。

[马来西亚证监会就代币化资本市场产品的拟议框架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证监会（SCM）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马来西亚证监会（SCM）已发布一份咨询文件，征求对代币化资本市场产品拟议框架的意见。

该拟议框架旨在促进分布式账本技术（DLT）在资本市场的更广泛应用，特别是那些能够实现可编程资产、分拆所有权、提高记录保存透明度和效率的例子，同时确保投资者保护。主要反馈领域包括：

- 额外义务：包括增强信息披露要求、治理控制和记录及登记要求；
- 技术风险管理：遵守SCM的技术风险管理指南；
- 对从事代币化资本市场产品交易的持牌人的额外要求。

[印度证监会就允许另类投资基金提供共同投资机会提供咨询](#)

监管机构：印度证监会（SE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证监会（SEBI）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旨在为另类投资基金（AIFs）提供灵活性，允许其在AIF架构下根据AIF法规向投资者提供共同投资机会。此外，该文件还建议取消对AIF投资经理提供上市证券交易咨询服务的禁令。

[印度证监会就流动性共同基金的使用进行咨询，以符合存款要求](#)

监管机构：印度证监会（SE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证监会（SEBI）发布了关于投资顾问和研究分析师使用流动性共同基金满足存款要求的咨询文件。该咨询文件旨在征求公众对以下提案的意见：允许投资顾问（IAs）和研究分析师（RAs）在提供固定存款的同时，灵活地提供流动性共同基金单位，以满足《2013年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投资顾问）条例》和《2014年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研究分析师）条例》中规定的存款要求。

[印度证监会发布了一份更新的投资者章程，供发行注册商和股份转让代理商使用](#)

监管机构：印度证监会（SEBI）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印度证监会（SEBI）发布了一份更新的投资者章程，供发行注册商和股份转让代理商（RTAs）使用。此次修改旨在加强金融消费者保护和促进金融普惠，同时考虑到证券市场近期的发展，包括引入在线争议解决（ODR）平台。已注册的RTAs预计将采取必要措施，将投资者宪章告知现有及新股东。

[印度储备银行就受监管实体在另类投资基金的投资指南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关于受监管实体投资于另类投资基金（AIF）的修订指南草案，以供咨询。主要提案涵盖了：

- 任何单一受监管实体对AIF计划的出资上限为其本金的10%。所有受监管实体对同一AIF计划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15%；
- 受监管实体对AIF计划本金不超过5%的投资将不受限制；
- 如果受监管实体对AIF计划的投资超过本金的5%，并且该计划对受监管实体的债务人公司（不包括普通股、强制转换优先股和强制转换债券）有下游债务投资，则受监管实体需对其相应的风险敞口计提100%的准备金。
- RBI可在与政府协商后，豁免那些出于战略目的设立的特定AIFs；
- 修订后的《指导意见》将仅适用于未来的投资，现有投资或承诺仍需遵循现行规范。

[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发布现有计划共同投资框架](#)

监管机构：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IFSC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IFSCA）已发布了一项框架，该框架将促进风险投资基金计划和受限基金计划的共同投资，使现有基金创建特殊基金更容易实现。它明确了此类特殊基金的结构、目标和性质。该框架的一个显著特点是，这些特殊基金甚至可以在通知IFSCA之前进行投资。此外，特殊基金的条款书可以在投资日期起45天内提交给IFSCA，从而使得投资流程更加简便和快速。

[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度国际金融中心银行单位参与国际支付系统的通知](#)

监管机构：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IFS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IFSCA）发布了一份通知，涉及印度国际金融中心（IFSC）银行单位（IBUs）参与国际支付系统的事宜。通知中明确了以下相关政策：

- IBUs可以作为国际支付系统的成员参与向IFSC以外的银行和金融机构付款或从IFSC以外的银行和金融机构接收付款，无需事先批准；
- 如果国际支付系统允许IBUs之间相互进行付款或收款，影响国内（即IFSC）交易，则此类活动需要根据《支付和结算系统法案》第7节第1款的规定，事先获得IFSCA的授权；
- IBUs可以在未经事先批准的情况下，作为国际支付系统的成员，可以与其他IBUs进行付款或收款，但前提是该国际支付系统符合上述第二点提到的条件。



越南国家银行发布银行业实施国家绿色增长战略行动计划研讨会摘要

监管机构：越南国家银行（SBV）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越南国家银行（SBV）发布了一份研讨会摘要，该研讨会旨在推动银行业实施《2021-2030年国家绿色增长战略行动计划》。在研讨会上，副行长Dao Minh Tu指出在实施行动计划过程中所面临的困难，并希望各位专家和商业银行代表重点关注以下四个关键领域：

- 2021-2030年国家绿色增长战略的既往实施成果及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尤其是在制度框架方面的挑战；
- 识别投资目标和组合，以及为企业和绿色增长提供优惠政策和扶持路线图；
- 商业银行在绿色信贷方面的资源；
- 明确绿色信贷实施中的风险，以便金融机构能够为绿色信贷的实施提供适当的指导和方法。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